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经委财政厅气象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气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96号 1995年9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计经委、财政厅、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气象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极为密切的

公益性事业。多年来，我省气象部门在为各级政府指挥防灾抗灾、安排生产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气象工作，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92〕25号、省政府苏政发〔1992〕1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下发以来，各级政府和计划、财政部门更加重视气象事业的发展，切实加强了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大部分市、县政府已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要求，建立了地方气象

计划、财务体制，地方财力的投入逐年有所增加，地方气象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气象现代化建设得到了加强，全省初步建成了省与市、市与县的微机网络，气象预报产品的加工处理和各种气象资料、信息传输的水平明显提高，大部分市和部分县（市）建成了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对713、711天气雷达进

文件选编

行了大修改造，气象探测和灾害性天气联防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和农村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网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气象服务的手段进一步改进。这些现代化建设，在抗御 1994 年我省 60 年一遇的严重干旱和今年的严重洪涝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准确及时的气象信息为领导实施重大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的好评。各级政府和计划、财政部门还切实为气象部门解决了不少实际困难和问题。气象部门的办公、生活等设施逐年有所改善。但是，全省的贯彻落实工作发展不平衡。还有一部分市、县尚未建立地方气象计划、财务体制。已经建立的，其范围和口径也不一致，有些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项目及经费，还没有列入预算。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省政府的文件，现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市、县政府要组织计划、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对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的情况作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总结，进一步对照文件精神，研究落实加强气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重点是建立完善地方气象计划、财务体制。已建立的市、县，要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未建立的，要切实采取措施，从 1995 年落实到位。

二、国务院国发〔1992〕25 号和省政府苏政发〔1992〕126 号文件确定的地方气象事业六类项目和主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气象事业项目所需的基

建投资，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项目建成后的业务运行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重点工程中主要为地方服务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如“9210”工程等，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切实给予安排。在当地政府统一规划范围内，涉及到气象台站职工的住房、供水、供电、燃料、交通等生活设施的建设，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三、鉴于气象事业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各级政府和计划、财政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气象工作，尽力帮助气象部门解决在深化改革中出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各级气象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建设特别是防灾减灾的需要，积极主动地做好气象服务工作，主动参与当地农村乡级和村级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服务系统和城镇抗灾防灾预警服务系统的建设，以及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经济发展、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等，努力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经济效益。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计 经 委

省 财 政 厅

省 气 象 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